



## 关于对 823 钻机施工停止作业的通报

2024 年 9 月 12 日夜班巡查发现：823 钻机从二采区集中运输巷搭火开至 2307 回撤联巷拨门口，现场未在视频监控下作业，且未全程录像，违反《关于印发进一步落实“无视频不作业”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陕招调度〔2024〕140 号）第十六条规定，责令该钻机停止作业。

根据《关于加强 2024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》（陕招安全〔2024〕1 号）《关于印发进一步落实“无视频不作业”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陕招调度〔2024〕140 号），对责任单位及相关人员作出以下处理：

1. 给予钻探事业部考核扣除 5000 元。
2. 给予钻探事业部负责人孙晓伟考核扣除 1000 元。

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

2024 年 9 月 12 日